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155號

原告 賴淑勉
黃柏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保險局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重新提出已補正下述事項之完整起訴狀及證據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賴勉淑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賴勉淑應如數補繳；又原告黃柏凱請求被告給付45,000元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黃柏凱應如數補繳。
- 三、原告民事聲請調解書狀之聲請人僅記載姓名，未記載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年籍資料；被告名稱亦不完整；原告應補正原告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、被告正確完整名稱及地址、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地址（如為公務機關為公務所所在地地址、如為公司則為公司登記地址），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- 四、原告民事聲請調解書狀之事實及理由僅記載：「因全球人壽頻頻侵害聲請人於法律上之正當權益，聲請人向主關機關（即保險局）反映，相關公務員均怠惰不惟實質處理...」等語，原因事實不明，原告應補正本件具體之原因事實（含

01 時間、地點、及完整事實經過等)及請求權基礎，暨檢附相
02 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03 五、提出原告與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簽立之保險契
04 約完整影本及本院有管轄權之釋明資料。

05 六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
06 狀(補正完整之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)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繕
07 本(含證物)，俾便送達被告答辯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13 壹仟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廖婉凌